

合同编号: 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长子营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委托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北京中地兴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地兴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范围

1.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2. 待排查图斑数量:20913个(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依据《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暂定)》的要求,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北京市)》平台所示长子营镇待排查的图斑,对长子营镇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约20913个)进行全面排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场地和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安全排查,现场提交数据至《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北京市)》平台审核。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暂定)》
2. 北京市地方相关规定

第四条 调查服务费

1.取费项目单价：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1	按图斑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提交数据至《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北京市）》平台	个	20913	125.759	2630000

2.项目完工后，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3.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为 6%。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
3.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关系，保证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 甲方保证服务费按时到位，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排查要求。
2. 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4.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可能出现的人员及车辆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项目工期

1. 全部成果应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前交甲方验收。

2. 正式成果的交付时间：2024年4月27日前。

3.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八条 成果验收

验收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北京市）》平台审核通过为准。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对乙方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以上权利均归属甲方，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

2. 乙方生产作业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交项目的所有的原始资料和最终成果，所有资料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调查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计小写¥789000元，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元整。排查内容完成提交平台后并经平台审核通过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50%，计小写¥1315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项目结算书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交付全部正式成果后，甲方根据项目结算金额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对此表示接受且谅解。

第十一条 成果提交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全部调查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平台录入	电子	1	
2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评定表	纸质	1	
3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清册	纸质	1	
4	自建房安全隐患房屋整治台账	纸质	1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乙方已进入现场且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相应顺延。

3. 因甲方协调相关单位的关系不到位，导致乙方的队伍无法进入现场工作或无法调取相关信息，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服务费按时到位的前提下，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签约合同价款的0.5‰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尽协调义务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作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返工周期为30日历天，并向甲方提供调查成果。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

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转让。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项目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住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110115012989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1 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010-80265245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长子营分理处			
	税号	11110224000088559Y			
	账号	0915000103000000643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中地兴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1101081003953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4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 单元 1709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话	010-80888774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工业开 发区支行			
	账号	11111301040020339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